393--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支农服务经验总结推广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4〕194号）

各银监局，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宁夏黄河、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近年来，在监管部门引领下，各地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立足当地实际，深入推进支农服务“三大工程”，探索实践了一大批较成熟、低成本、可复制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集中涌现出一系列有创新、有特色、易推广的经验做法，有效促进了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金融服务质效不断提升。为切实加强支农服务经验的总结推广和交流工作，进一步促进农村金融服务创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总结推广**

各级监管部门要在推动支农服务产品、模式、机制创新的同时，切实加强服务经验总结和推广。不仅要指导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加强对创新成效的积累和提炼，而且要深入基层一线，加强调查研究，主动发掘服务创新实践中的闪光点，提炼改进金融服务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机制。对于实践证明比较成熟、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要进行重点梳理和总结，精选、培育支农服务典型，加强推广借鉴。要完善支农服务经验交流信息平台，通过官方网站、期刊简报等多种载体进行交流推广，采取电视电话会议以及多种形式的交流会、座谈会、研讨会等方式，切实加大本地区、本机构支农服务经验交流推广的工作力度，扩大示范效应。

**二、突出工作重点**

以持续深入推进支农服务“三大工程”为着力点，密切跟踪农村发展新形势和服务需求新变化，围绕普惠金融发展、金融支持农业转型等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重点总结交流金融支持弱势群体、推广微贷技术、助力农村青年就业创业、创新民生金融等方面的新成效；突出金融支持农业现代化发展农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新举措；加强支农服务机制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开展服务渠道、商业模式以及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等方面取得的新经验。

**三、重视对外宣传**

各级监管部门、省联社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大支农服务政策、经验和工作成效的社会宣传力度。精心策划并向主流媒体、内参刊物积极提供支农服务经验材料，在更大范围内和更高层次上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升宣传效果。各级监管部门、省联社要指导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当地报刊、电视、电台和网络媒体，定期或不定期集中组织力度大、覆盖面广、具有导向作用的宣传推广活动，宣传支农服务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推广服务品牌，扩大社会影响，促进服务创新，提升服务水平。

**四、落实工作责任**

各级监管部门、省联社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把支农服务经验的总结交流和宣传推广作为一项常规性、长期性工作，落实责任部门和工作人员，明确目标和任务，建立体系和机制，畅通渠道和方式，并纳入重要工作日程予以推动。各银监局要按季将综合材料、不定期将单项材料报送银监会合作部，合作部将根据各地情况进行工作通报、典型宣传和经验推广。

2014年7月8日